

证券代码：833026

证券简称：中邦园林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海涛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生产经营，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庆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举庆、赵红雨联合提供贷款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举庆、邵占广、吕鸿雁、侯宝山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迅速发展，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，现提请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中“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”项下（三）第 2 款。

原条款为：“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）、租入或租出资产，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，以及全年累计超过 500 万元之后的每一项交易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）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支出，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，以及全年累计超过 800 万元之后的每一项交易。”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优化完善公司管控体系与流程制度，确保公司更加高效经营，良好发展。公司拟与毕马威企业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，为公司管控体系及流程制度的优化提供相关服务，合同价款：1,6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成本部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成本管控，现提请增设成本部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